

家庭“小和谐”筑牢社会“大稳定”

云岩“和而有界·三甄三融”工作法亮相全省婚调大比武获好评

■ 记者 张斌 通讯员 龙惠露

日前,由省妇女联合会、省司法厅联合主办的贵州省第二届“和润黔家”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大比武在贵阳举行。来自全省9个市(州)以及省律师协会、省心理咨询协会的11支代表队,33名婚调骨干同台竞技。

贵阳市云岩区妇女联合会、云岩区司法局联合推送的云岩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袁珖政,经选拔脱颖而出,作为贵阳市代表队成员参加本次赛事,在经验展示环节分享了扎根云岩一线提炼总结的“和而有界·三甄三融”工作法,得到评委和与会同仁的一致好评。最终,贵阳市代表队获二等奖,袁珖政获个人优秀奖和模拟调解环节单项最高分。

一套“有温度,更有边界”的工作法

比赛中,袁珖政以《和润黔家·和而有界》为题,分享了他扎根云岩婚调一线,在实践中反复打磨、提炼总结的“三甄三融”工作法。

针对社会上对调解“和稀泥”“没有原则”“谁弱谁有理”的误解,袁珖政鲜明提出:调解必须有边界——不能损害第三人利益,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不能突破公序良俗;没有边界的“和”不是和,是妥协;没有底线的“善”不是善,是纵容。

围绕“如何既化解纠纷,又守住边界”,袁珖政将多年实战凝练成“先甄后融”的完整闭环。

“三甄”在前,把好边界第一道关:甄情绪,辨明当事人是真平静还是假平和,有时越平静越危险;甄症结,找准矛盾根子在感情、财产,还是背后另有隐情;甄诉求,听出双方嘴上说的与心里想的是否一致、有无未言明的目的。不甄清楚,就发现不了背后是否有第三人利益受损、是否触碰法律红线。

“三融”在后,在边界内找到各方可接受的方案:融情理于法理,以法律打底,以情理润滑;融家事于商事,该算的账算清,该走的程序一步不省;融洽标于治本,既解眼前之争,更除深层之患。

袁珖政现场复盘了一个真实案例:



袁珖政(右三)获模拟调解单项最高分。

一对夫妻“和气”申请离婚,财产分割方案“完美”得反常。凭借“三甄”,他敏锐识破男方欲借一份“合法”调解书对抗债权人执行、暗中转移股权的虚假调解,当即叫停,并按“三融”重新组织调解——讲透虚假调解的法律后果,把债权人请进来重新协商,以案普法。“我们调解员不是灭火器,把火扑灭就行;要像医生,找到病根、对症下药,而不是只给止痛药。”这一案例生动诠释了“和而有界”的要义,得到评委和现场同仁的广泛认可。

赛场“方法论”源于一线“试验田”

袁珖政赛场上的从容表达,源自云岩区深耕家事纠纷治理的厚实土壤。

近年来,云岩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由云岩区妇女联合会牵头、云岩区司法局指导,推动云岩区婚调委跳出“简单劝和、一调了之”的传统思维,创新打造“专业赋能、心理疗愈、温情帮扶”一体化治理模式。

专业赋能——创新律所共建机制,由深耕行业30年、建有婚恋专委会的心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支撑,由律所合伙人、首届贵阳市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执委杨畅担任调委会主任,让每一次调解干法有据、公平公正。

心理疗愈——与省心理咨询协会深度合作,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引入免费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走出情绪困境,真正实现“事了、人和、心和解”。

温情帮扶——联动“云岩姐妹帮帮团”,汇聚辖区90余名优秀女性组建专项工作队,精准对接法律援助、就业帮扶、

家庭教育资源。

今年以来,云岩区婚调委已调解125件,调解成功78件,调解成功率达62.4%,辖区未发生因婚恋家庭纠纷引发的极端案事件。

把赛场成果转化治理实效

赛场是练兵场,更是检阅台。云岩区将以此次参加全省婚调大比武为契机,把赛场上检验过的“三甄三融”工作法带回一线、推广运用,持续建强婚调队伍,深化“法理+情理+心理”融合调解,推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走深走实,让“和润黔家”品牌在云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家庭“小和谐”筑牢社会“大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岩、法治云岩贡献调解力量。



巡逻防控。

毕节高新公安 全面启动节前“安全体检”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晶)国庆将至,为切实筑牢节日安全防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连日来,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开展节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织密辖区安全防护网,全力守护辖区群众平安过节。

行动中,民警辅警聚焦风险隐患排查,针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清查,以“零死角排查、全时段守护”为目标,及时发现、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警灯闪烁,脚步不停。该局以“定点值守+动态巡逻”模式,让警灯常亮、警力常驻、警车常巡,守护

辖区每个夜晚的安宁。

强化路面夜间管控,严查交通违法行为。该局采取不定时、不定点流动巡查检查模式,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夜间查车行动,重点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民警辅警坚持查处与宣讲教育相结合,向过往驾乘人员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警示群众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红蓝闪烁,守护万家灯火;步履不停,压实安全防线。接下来,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将持续深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护航辖区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溯源断案 三步化解纠纷挽损失

本报讯(记者 方勇)近日,修文县人民法院扎佐人民法庭依法审结一起涉重点民生工程建筑物租赁合同纠纷,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告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庭,对金杨洋法官“既解法结,又化心结”的办案作风致以诚挚感谢,生动诠释了司法温度与司法效率的有机统一。

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被告贵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张某、赵某,因承建两医院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需要,陆续向原告某建材租赁站租赁钢管、扣件、顶丝、接管等建筑周转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承租方尚欠租金121653.04元;租赁期间届满后,仍

有大量钢管、扣件等材料未予归还,且案涉工程早已完工,现场无相应租赁物,返还已无可能。因多次催讨未果,租赁站提起诉讼,请求支付租赁费、钢管赔偿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共计32.8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法官没有就案办案、机械审理,而是从“让当事人把事说清、把理辨明”入手,走出扎实高效的三步棋。

释法析理,帮当事人把案件“理清楚”。面对原告方对诉讼主体、责任归属、赔偿标准一时难以说清的状况,法官多次向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及当事人耐心释法,讲清租赁合同相对性、职务行为责任承担、租赁物毁损灭失赔偿等法律规则,通过法律释明,把一笔“剪不断、理还乱”的往来账目还原成脉络清晰的欠付租金与未还设备清单,为公正裁判夯实了事实基础。

追本溯源,依法追加被告“找对人”。在梳理证据过程中,法官敏锐发现,原告出租的建筑物资实际用于案涉重点民生工程,材料的最终使用与付款链条牵涉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防止当事人“赢了官司拿不到钱”,法官向原告释明追加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法律后果,指导其依法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将案涉工程总承包方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把相关主体纳入同一诉讼程序一并审查,既查清了法律关系全貌,又避免了当事人另行起诉的诉累。

繁简得当,高效审理“快下判”。该案历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依法组织举证质证并对未到庭被告依法缺席审理。围绕各方是否系合同相对方、职务行为

由谁担责等争议焦点,法官依法认定被告张某、赵某的租赁行为系代表贵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的职务行为,相应责任应由该公司承担;同时严格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对要求非合同相对方的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做到支持有据、驳回有理。法院判决:由被告贵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设备赔偿金共计273346.73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该案是修文县人民法院践行“如在诉”理念、提升司法质效的一个缩影。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把释法明理贯穿办案全过程,把定分止争、实质解纷作为工作导向,以更优司法温度、更高司法效率,为辖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工程有序推进贡献法庭力量。

摆摊接访听民声 集市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向寒 苟珊)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清池镇党委政府,在清池镇集市开展“摆摊接访+集市普法”活动。

集市上人来人往,检察干警在人流密集处设置接访点与法律咨询热线,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就地搭建起“流动检察服务站”。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候选人代潘菊菊面对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倾听邻里纠纷、土地争议、民事执行、司法救助等诉求,仔细审阅群众提交的材料。对事实清楚的问题,现场释法说理、当场答复;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事项,明确责任部门与办理时限,跟踪督促依法办理,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

民事检察官聚焦民事裁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等群众关切,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清晰告知群众检察机关受理范围、诉求反映渠道及材料准备要点。控告申诉检察官向群众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讲解热线电话、线上平台、来信来访等多种诉求表达途径,细致解读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

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等业务范围,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现场工作人员一边维护秩序,一边向赶集群众发放“12309”检察服务、“守未联盟”等宣传资料,普及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家庭教育指导等法律知识,呼吁全社会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共接待群众23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5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份,收集问题线索2条。“赶个集就能当面找检察官反映问题,既方便又贴心。”前来赶集的群众连连称赞。此次活动将现场接访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把检察服务送到基层一线,把法治理念送到群众心中,有效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打造“摆摊接访+集市普法”工作品牌,依托各乡镇(街道)赶集日,持续深入基层开展巡回接访普法。坚持“带案下访、上门听证、现场答疑、跟踪回访”一体推进,推动检察服务下沉延伸,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检察温度。

茶油基地勘实情 田间调解化纷争

本报讯(记者 陈景雄)近日,从江县人民法院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现场搬到茶油种植基地。承办法官通过现场勘测、丈量受损土地、清点受损茶苗,查明纠纷事实,就地开展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石某当场赔偿原告梁某财产损失1.1万元,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今年2月,梁某在从江县庆云镇寨全村承包的茶油种植基地种下茶苗。同年3月,石某因砍伐林木需要,在未与梁某协商的情况下,开挖进出木材的便道,造成基地部分土地受损,1280平方米种植地被毁,640株茶苗受损。梁某多次要求石某购买茶苗、帮助复垦,双方协商未果,梁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37432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纠纷涉及农村土地经营和乡邻关系,决定不局限于法庭审理。庭审结束后,法官带上卷尺,与双方当事人一同前往涉案基地,逐段测量便

道长宽,清点受损茶苗,查看土地现状,核实损失情况和复垦条件。

“土地怎么毁的、茶苗损失多少,先到现场看清楚。”勘查过程中,法官结合现场情况,向石某释明民法关于侵害他人财产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明确其未经同意毁坏茶苗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引导梁某综合考虑乡邻关系、实际损失及对方履行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方案。

经过耐心调解,双方在涉案茶油基地现场达成协议:石某赔偿梁某财产损失1.1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从法庭到田间,变的是调解地点,不变的是依法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办案准则。从江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针对农村纠纷的特点,把事实调查、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场景,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

警民合力救回落水儿童 家属赠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 陈莉 通讯员 刘光荣)9月23日18时20分许,锦屏县石桥下方河边传来急促呼救声,两名小孩在河边玩耍,其中一名不慎落水,场面十分危急。

此时,锦屏县公安局偶里派出所所长沈涛骑车途经附近。听到“有人落水”的呼喊后,他立刻停车,循声飞奔至河边,与闻讯赶来的热心群众协同施救。有人跃入水中托住孩子,岸上人员接力接应,大家配合默契、动作迅速,很快将落水儿童拉回岸边。

孩子上岸后,沈涛第一时间查看其意识状态和生命体征,确认孩子未发生严重呛水,生命体征平稳后,又轻声安抚受惊的孩子,并详细了解其家属及家庭基本情况。随后,派出所联系到孩子父母,反复叮嘱家长加强日常看护,严禁孩子独自到河道、水塘等危险水域玩耍,从源头防范溺水事故。

9月28日上午,获救儿童的父亲和爷爷专程来到锦屏县公安局,将一面印有“奋不顾身救危难 浩然正气护百姓”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向沈涛及参与救援的热心群众表达由衷感谢。因沈涛外出办事,锦旗由其同事代为接收。“多亏了你们及时救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家属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致谢。朴素的话语里,是后怕,更是谢意。

一面锦旗,承载群众信任;一次救援,彰显警民同心。锦屏公安提醒广大家长:未成年人涉水风险不可忽视,请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持续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让孩子远离河道、山塘、水库等危险水域,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

下一步,锦屏公安将继续把“主动发现、快速处置、暖心服务”融入日常巡防和基层治理,让群众看得见警察、感受到安全、信得过公安。



近日,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聚焦酒驾醉驾整治、三车交通安全,联合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宣传,并发放交通安全手册、头盔提示贴等宣传物料。图为贵安新区志愿服务交流展示暨结对共建启动活动中,民警与居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互动问答。

记者 王鲁铨 摄